证券代码：300691　　证券简称：联合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70,278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75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411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38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,867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9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,867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,867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9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5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73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66%；反对 5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李运、王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